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00203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相关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列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调报告》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22
问题三	27

问题一

关于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3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已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 23.18 亿元和 1.91 亿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7.04 亿元,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215.70 万元、138,261.37 万元和 202,987.99 万元,其中截止 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39%、37.61%,共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 亿元,报告期各年末应收款至今的回收比例为 80.18%、51.78%、53.50%。按照发行人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对于资质、信用较好的老客户信用期为 30-180 天。同时,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3,821.30 万元、29,714.83 万元、9,334.98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票据分别占比 83.22%、89.92%、91.02%,发行人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信用政策、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对应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应收款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3)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低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回收性;(4)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分析,说明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并说明商业承兑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6)公司实际可用现金余额较低,票据负债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请进一步说明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截止目前的改善情况,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信用政策、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对应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应收款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结合信用政策、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信用政策
1	C 公司	40,870.83	41.90%	-	-	款到发货
2	V 公司	11,122.90	11.40%	8,397.58	5.35%	月结 120-150 天
3	HQ 公司	9,086.67	9.32%	11,902.85	7.58%	月结 120-150 天
4	ZXGK 公司	4,081.85	4.19%	-	-	月结 30-60 天
5	NY 公司	4,054.32	4.16%	-	-	月结 30-60 天
6	J 公司	3,251.26	3.33%	11,624.50	7.40%	月结 120-150 天
7	T 公司	1,946.69	2.00%	676.52	0.43%	月结 60-90 天
8	JP 公司	1,920.34	1.97%	4,212.98	2.68%	月结 120-150 天
9	TMW 公司	1,844.38	1.89%	2,084.15	1.33%	月结 120-150 天
10	SS 公司	1,715.97	1.76%	570.85	0.36%	月结 30-60 天
合计		79,895.21	81.92%	39,469.43	25.13%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信用政策
1	C 公司	146,986.66	24.17%	-	-	款到发货
2	HQ 公司	79,961.47	13.15%	23,244.02	11.45%	月结 120-150 天
3	ZXGK 公司	59,932.26	9.85%	-	-	月结 30-60 天
4	J 公司	58,337.57	9.59%	14,052.97	6.92%	月结 120-150 天
5	V 公司	52,246.76	8.59%	6,697.31	3.30%	月结 120-150 天
6	JP 公司	19,812.10	3.26%	5,970.07	2.94%	月结 120-150 天
7	ZX 公司	17,856.10	2.94%	3,031.30	1.49%	月结 120-150 天
8	DB 公司	15,945.85	2.62%	12,510.76	6.16%	月结 30-60 天
9	TL 公司	15,544.92	2.56%	8,127.94	4.00%	月结 120-150 天
10	T 公司	13,787.47	2.27%	1,918.68	0.95%	月结 60-90 天
合计		480,411.15	78.99%	75,553.05	37.21%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信用政策
1	C 公司	113,111.89	23.55%	-	-	款到发货
2	J 公司	57,551.85	11.98%	20,047.40	14.50%	月结 120-150 天
3	K 公司	53,193.12	11.08%	23,491.97	16.99%	月结 120-150 天
4	Y 公司	41,238.23	8.59%	1,050.25	0.76%	月结 30-60 天
5	XS 公司	24,943.27	5.19%	-	-	当月结
6	YD 公司	23,112.47	4.81%	6,157.11	4.45%	月结 120-150 天
7	A 公司	15,481.78	3.22%	1,493.79	1.08%	月结 30-60 天
8	JP 公司	13,645.50	2.84%	6,327.77	4.58%	月结 120-150 天
9	ZJ 公司	11,156.34	2.32%	-	-	当月结

10	Z 公司	7,750.04	1.61%	-	-	当月结
合计		361,184.50	75.21%	58,568.29	42.36%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信用政策
1	C 公司	80,355.21	15.90%	-	-	款到发货
2	ZD 公司	64,684.14	12.80%	-	-	当月结
3	K 公司	48,038.73	9.50%	3,686.38	3.34%	月结 120-150 天
4	J 公司	36,464.45	7.21%	9,031.55	8.19%	月结 120-150 天
5	ZDXM 公司	34,178.80	6.76%	-	-	当月结
6	JP 公司	20,577.62	4.07%	12,004.05	10.89%	月结 120-150 天
7	QM 公司	17,561.37	3.47%	3,683.88	3.34%	月结 120-150 天
8	YX 公司	12,516.32	2.48%	-	-	当月结
9	QMZN 公司	11,413.31	2.26%	11,602.90	10.53%	月结 120-150 天
10	HS 公司	11,123.85	2.20%	12,131.03	11.01%	月结 120-150 天
合计		336,913.79	66.66%	52,139.79	47.3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为 J 公司、HQ 公司、V 公司、JP 公司、TL 公司、C 公司、ZD 公司等知名客户，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名相匹配。

（二）说明 1 年以上应收款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118.61	44.02%	2,198.88
1-2 年	65,281.44	41.58%	3,924.05
2-3 年	18,614.18	11.86%	3,722.84
3-4 年	2,702.25	1.72%	1,351.12
4-5 年	459.90	0.29%	229.96
5 年以上	830.08	0.53%	830.08
合计	157,006.45	100.00%	12,256.92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8,670.07	63.39%	3,965.58
1-2 年	53,570.26	26.39%	3,338.49
2-3 年	18,856.02	9.29%	3,771.20
3-4 年	922.02	0.45%	461.01
4-5 年	160.23	0.08%	80.12

5 年以上	809.39	0.40%	809.39
合计	202,987.99	100.00%	12,425.79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39%和 44.02%，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流程有所延迟，公司适当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9 年末 202,987.99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 3 月末 157,006.4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对应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1	K 公司	18,884.21	21.49%
2	HS 公司	13,795.25	15.70%
3	YD 公司	8,533.50	9.71%
4	B 公司	4,172.37	4.75%
5	QMZN 公司	3,824.96	4.35%
合计		49,210.29	55.99%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 K 公司、HS 公司、YD 公司、B 公司和 QMZN 公司，该类客户均为行业内背景较强、业务规模较大的中等移动智能终端厂商，除与公司合作外，该类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兴达、合力泰、星星科技等公司均建立合作关系，该类客户由于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该类客户的下游客户结算回款较慢，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较慢，使得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有所增长，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合同信用 期的金额	88,823.04	78,462.69	29,415.72	16,673.07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157,006.45	202,987.99	138,261.37	110,215.70
占比	56.57%	38.65%	21.28%	15.13%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公司依据客户经营情况，对客户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前期回款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报告期内，超过合同信用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15.13%、21.28%、38.65%和 56.57%，超出合同信用期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一）触控显示行业发展较快，下游客户竞争日趋激烈

2019 年以前，受限于公司产能规模，公司与 K 公司、HS 公司、YD 公司和 B 公司等行业内中型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背景较强、规模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兴达、合力泰等公司均建立合作关系；随着下游手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集中度不断增加，中型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经营规模增速放缓，该类客户为获取其下游客户订单，对下游客户给予较长信用期，其对上游供应商付款流程及周期也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金额也有所增加。

（二）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

公司客户中 K 公司、HS 公司、YD 公司和 B 公司等中型移动智能终端厂商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该类客户的下游客户结算回款较慢，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较慢，使得 2019 年末超出合同信用期的金额占比增加至 38.65%。

（三）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付款流程延长

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及“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公司与 J 公司、HQ 公司、V 公司、JP 公司、TL 公司等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对该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有所延迟，使得 J 公司、HQ 公司等优质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略有延长，使得 2020 年 1-3 月超过合同信用期金额占比增长至 56.57%。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低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回收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7,006.45	202,987.99	138,261.37	110,215.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57,476.63	108,600.83	71,591.76	88,376.09
回款比例	36.61%	53.50%	51.78%	80.1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0.18%、51.78%、53.50%和 36.61%。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使得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较 2017 年末有所降低，公司已经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K 公司	18,884.21	12.03%
2	HS 公司	13,795.25	8.79%
3	HQ 公司	11,902.85	7.58%
4	YD 公司	11,826.50	7.53%
5	J 公司	11,624.50	7.40%
6	V 公司	8,397.58	5.35%
7	TL 公司	6,516.67	4.15%
8	B 公司	5,587.01	3.56%
9	JP 公司	4,212.98	2.68%
合计		92,747.55	59.0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方均为行业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该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信用较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不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逐渐与 J 公司、HQ 公司、V 公司、JP 公司、TL 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有所延迟，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环境竞争日趋激烈、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下游客户结算回款较慢，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较慢，对此余额公司已经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且与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兴达、合力泰、星星科技开展业务合作，该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但回款周期一般均较长，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分析，说明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 金额	营业收入	1 年以上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1 年以上账龄应收 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年以上账龄应收 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欧菲光	1,063,731.96	5,197,412.95	85,477.52	8.04%	1.64%
合力泰	922,079.62	1,849,984.30	230,519.50	25.00%	12.46%
同兴达	227,519.48	619,595.98	17,833.20	7.84%	2.88%
星星科技	261,277.83	634,377.94	12,875.00	4.93%	2.03%
舜宇光学	951,350.00	3,790,684.00	-	-	-
平均值	618,652.22	2,075,342.79	86,676.31	11.45%	4.75%
联创电子	202,987.99	608,193.30	74,317.92	36.61%	12.22%

注：舜宇光学为港股上市公司，部分财务数据无法取得，计算平均值时未考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317.92 万元，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合力泰；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力泰 12.46%基本一致。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欧菲光	1.13	5.81	5.58	4.43
合力泰	0.39	2.27	2.79	4.13
同兴达	0.83	3.68	4.26	5.78
星星科技	0.43	3.10	2.37	3.50
舜宇光学	-	5.08	4.70	5.18
平均值	0.70	3.99	3.94	4.60
联创电子	0.58	3.76	4.02	5.4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60、3.94、3.99 和 0.70，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4、4.02、3.76 和 0.5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力泰、星星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欧菲光	1,063,731.96	66,986.00	6.30%
合力泰	922,079.62	73,359.88	7.96%
同兴达	227,519.48	8,793.68	3.87%
星星科技	261,277.83	8,669.73	3.32%
舜宇光学	951,350.00	-	-
平均值	618,652.22	39,452.32	5.36%
联创电子	202,987.99	12,425.79	6.12%

注：舜宇光学为港股上市公司，部分财务数据无法取得，计算平均值时未考虑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12%，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3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合力泰；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力泰 12.46%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力泰、星星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五、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并说明商业承兑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化为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	3,294.74	-	-

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款项管理能力，除 2019 年 YD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余额 3,294.74 万元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且积极加大力度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除上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二）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9,823.13 万元、26,720.10 万元、8,497.07 万元和 9,448.77 万元，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承兑人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JLT 公司	5,997.97	63.48%
	2	T 公司	3,238.58	34.28%
	3	ZXTQ 公司	149.51	1.58%
	4	HE 公司	48.00	0.51%
	5	TC 公司	14.70	0.16%
	合计		9,448.77	100.00%
日期	序号	承兑人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JLT 公司	5,997.97	70.59%
	2	T 公司	1,552.55	18.27%
	3	ZXTQ 公司	600.00	7.06%
	4	ZXTQC 公司	300.00	3.53%
	合计		8,450.52	99.45%
日期	序号	承兑人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YD 公司	7,400.00	27.69%
	2	KW 公司	6,725.24	25.17%
	3	HS 公司	5,000.00	18.71%
	4	B 公司	4,373.52	16.37%
	5	JLT 公司	2,391.57	8.95%
	6	ZXTQ 公司	666.83	2.50%
	合计		26,557.16	99.39%
日期	序号	承兑人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B 公司	10,163.83	51.27%
	2	JLT 公司	2,494.35	12.58%
	3	HSKJ 公司	2,023.52	10.21%
	4	BJ 公司	1,955.43	9.86%
	5	HS 公司	1,196.28	6.03%
	合计		17,833.41	89.96%

2、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 ZXTQ 公司及其关联方、T 公司及其关联方、JLT 公司、J 公司等,该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该等客户未发生逾期不能承兑的现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2019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欧菲光、合力泰、同兴达、星星科技、舜宇光学年度报告,欧菲光、星星科技、舜宇光学均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公司基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方的资信状况、以往的回收情况,合理预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实际可用现金余额较低,票据负债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请进一步说明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截止目前的改善情况,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 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稳步增加

公司主营触控显示和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触控显示类产品

主要包括触摸屏及触控一体化产品、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光学元件产品主要为手机镜头、手机模组和高清广角镜头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438.35 万元、480,226.42 万元、608,193.30 万元和 97,532.60 万元。除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也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3.95 万元、12,459.48 万元、40,879.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了较快增长，业务规模的提升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起到了较大的改善作用。

2、聚焦光学业务，对优质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光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业务收入分别为 65,084.96 万元、66,269.23 万元、127,527.92 万元和 18,72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8%、13.80%、20.97%和 19.20%，光学业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光学业务毛利分别为 27,370.53 万元、24,920.88 万元、40,551.12 万元和 5,541.16 万元，业务保持着较高的毛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同时，公司光学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华勤通讯、华为、Gopro、群光、天彩、捷普、小米（小蚁）、海康威视、特斯拉、法雷奥、三星、中兴等全球知名厂商，上述厂商的销售回款速度较快。随着公司光学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对优质核心客户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提升。

3、适当增加采购票据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的采购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加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46	19.67	0.43	0.22

银行存款	47,055.07	14,162.75	53,076.42	19,609.79
其他货币资金	109,060.44	100,071.80	31,413.78	12,608.15
货币资金合计	156,116.97	114,254.22	84,490.62	32,218.16
应付票据	187,390.40	170,400.00	73,065.75	39,771.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771.51 万元、73,065.75 万元、170,400.00 万元和 187,390.4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08.15 万元、31,413.78 万元、100,071.80 万元和 109,060.44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较应付票据低 31,273.43 万元,差异较小,公司应付票据不能按时偿付的风险较小;且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合计与应付票据的差异金额有所缩小,公司的流动性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快,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采购灵活度,公司逐渐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4、报告期内,银行授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授信额度	316,696.00	307,996.00	265,696.00	194,300.00
已使用额度	291,093.34	286,350.57	242,305.47	167,562.20
未使用额度	25,602.66	21,645.43	23,390.53	26,737.80

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能够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不存在银行限制向公司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的情况。公司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证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

5、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71.39%	71.49%	66.60%	57.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76%	36.63%	26.09%	11.73%
流动比率	1.18	1.10	1.18	1.02
速动比率	0.72	0.74	0.86	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8、1.1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86、0.74 和 0.72。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为主，可收回变现能力较强，且公司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7%、66.60%、71.49% 和 71.39%。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主要采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2018 年为大力发展公司光学和触控显示业务，适当增加长短期借款并发行长期债券 6.3 亿元，使得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短期融资能力，财务风险较低。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欧菲光	72.00%	72.93%	77.08%	70.20%
合力泰	56.70%	59.49%	59.17%	52.67%
同兴达	76.95%	76.64%	74.73%	68.14%
星星科技	65.28%	66.59%	79.57%	61.68%
舜宇光学	-	58.54%	59.36%	52.19%
平均值	67.73%	66.84%	69.98%	60.98%
联创电子	71.39%	71.49%	66.60%	57.57%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欧菲光	0.96	0.93	0.91	1.10
合力泰	1.32	1.25	1.21	1.46
同兴达	1.09	1.08	1.14	1.29

星星科技	0.97	0.93	0.74	0.93
舜宇光学	-	1.78	1.93	1.51
平均值	1.09	1.19	1.19	1.26
联创电子	1.18	1.10	1.18	1.02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欧菲光	0.64	0.65	0.5	0.64
合力泰	0.93	0.96	0.88	1.16
同兴达	0.72	0.78	0.77	0.94
星星科技	0.66	0.66	0.46	0.62
舜宇光学	-	1.37	1.58	1.17
平均值	0.74	0.88	0.84	0.91
联创电子	0.72	0.74	0.86	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总体相当，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结算，从而导致票据负债有所增加。但公司的银行授信状况良好，与同行业对比总体偿债能力较强，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相关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1、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了较快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生产经营，不断与更多优质大型客户展开合作，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主营业务经营为公司流动性状况提供良好的保障。

2、持续深耕光学业务，大力发展核心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集中力量发展光学业务，光学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优质的光学业务客户规模也得以持续扩大。由于该类客户的销售回款速度较快，且光学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故光学业务的持续发展能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光学业务，加大力度发展光学业务的核心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下游客户结算回款较慢，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较慢。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有所延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

为加强货款回笼、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密切关注客户动向、加大催收力度，根据不同情况对客户采取不同的催收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部分中小规模的客户，公司适当收紧信用政策，缩短信用账期，进而控制其应收账款规模，优化应收账款结构。

（2）建立健全销售人员考核机制，将销售回款率、回款及时性纳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间接影响其绩效奖金。

（3）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统计分析逾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原因，对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大的、逾期时间长的款项，提交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对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积极联络与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督促催收应收账款。

（4）公司成立由销售、财务、运营中心等部门协作的专项收款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尾款催收会议，分析尾款形成原因，制订尾款催收工作计划，采取各种方式和措施促进回款。

4、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债务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其中银行贷款主要为贷款期限较短的授信融资，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借助业务规模增长及良好资信状况的有利优势，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融资期限方面，争取期限较长的借款；在融资对象方面，在推进获取新增银行授信或长期借款的基础上，寻求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进而优化公司的融资

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

（三）截止目前的改善情况

虽然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公司依然高度重视企业经营流动性情况，积极采取上述措施改善公司流动性状况，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与京东方、中兴、闻泰科技、华勤、三星、H 公司、天珑、深天马等战略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客户对发行人的信任度不断提高，订单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光学业务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约 31.41 亿元，触控业务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约 42.11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加强催收管理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有效改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2019 年末 202,987.99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 3 月末 157,006.45 万元。随着公司“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公司与京东方、华勤通讯、vivo、捷普精密、天珑移动、闻泰科技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资质较好的客户使得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融资方面，随着公司光学和触控业务规模的增长，金融机构给公司授信额度也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 37.56 亿元，长期借款数额为 5.95 亿元，与 2020 年 3 月末相比分别增加了 5.89 亿元、0.41 亿元，公司授信额度和长期可使用资金均有所增长，使得公司融资结构不断优化。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不断聚焦光学业务，优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结算，使得票据负债有所增加，但公司的银行授信状况良好，与同行业对比总体偿债能力较强，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经营流动性情况，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已在尽调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七、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补充说明事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已在尽调报告中披露，流动性风险已在尽调报告之“第十节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关于风险因素的调查”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14.99 万元、132,865.42 万元、190,562.21 万元和 144,74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3%、34.99%、35.59%和 24.9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终端客户欠款。如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3.95 万元、12,459.48 万元、40,879.15 万元和 105.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8、1.1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86、0.74 和 0.72，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7%、66.60%、71.49%和 71.3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总体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流动性风险。”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前十名销售明细表、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结构明细表，对前十名销售收入、前十名应收账款具体内容及匹配性、前十名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 1 年以上应收款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计算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金额的比例，并分析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金额的比例较大的原因；

3、获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对应方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了核查，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低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回收性；

4、获取公司最近一年账龄结构表并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坏账计提比例；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账龄结构表、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查阅公司年报，获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表，了解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授信额度，了解报告期内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8、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前十大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金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原因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账坏账计提充分性、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 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前十名销售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名相匹配。公司部分客户主要经营境外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该类客户的下游客户结算回款较慢，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较慢，使得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有所增长，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有所延迟，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环境竞争日趋激烈、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下游客户结算回款较慢，导致其对公司的回款较慢，对此余额公司已经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

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兴达、合力泰、星星科技开展业务合作，该类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但回款周期一般均较长，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合力泰；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力泰 12.46%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合力泰、星星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欧菲光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4、2019 年，因 YD 公司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未及时承兑的情形，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欧菲光、星星科技、舜宇光学均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公司基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方的资信状况、以往的回收情况，合理预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不断聚焦光学业务，优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与供应商之间的票据结算，使得票据负债有所增加，但公司的银行授信状况良好，与同行业对比总体偿债能力较强，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经营流动性情况，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已在尽调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二

关于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08.15 万元、31,413.78 万元、100,071.80 万元和 109,060.44 万元，发行人解释为生产经营需要，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报告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771.51 万元、73,065.75 万元、170,400.00

万元和 187,390.4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开具的金额超过货币资金余额。
请发行人说明,(1)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合规,是否有商业实质;(2)列示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情况,说明是否被质押或挪为他用。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合规,是否有商业实质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光学及触控显示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的采购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771.51 万元、73,065.75 万元、170,400.00 万元和 187,390.4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以及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应付票据 余额	保证金 比例	保证金金 额	交易内容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A 南昌分行	4,967.33	-	-	支付采购货款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B 南昌东湖支行	1,990.00	50.00%	995.00	支付采购货款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	-	0.41	保证金利息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D 南昌铁路支行	5,001.15	50.00%	2,500.58	支付采购货款
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D 南昌铁路支行	3,000.00	50.00%	1,500.00	支付采购货款
6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D 南昌铁路支行	187.66	100.00%	187.66	支付采购货款
7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D 南昌铁路支行	-	-	0.58	保证金利息
8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E 南昌分行	5,0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9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F 南昌洪城支行	17,792.13	40.00%	7,116.85	支付采购货款
10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E 天宝支行	1,833.24	-	-	支付采购货款
11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E 南昌分行	-	-	38.42	信用证保证金
12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H 万年支行	-	-	268.65	应付票据预付 保证金
合计			39,771.51		12,608.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应付票据 余额	保证金 比例	保证金金 额	交易内容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A 南昌分行	6,877.89	-	-	支付采购货款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I 南昌分行	7,000.00	30.00%	2,100.00	支付采购货款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10,000.00	50.00%	5,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5,800.00	100.00%	5,800.00	支付采购货款
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C 保证金利息	-	-	1.54	保证金利息
6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1,7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7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I 南昌分行	2,000.00	50.00%	1,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8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E 南昌天宝支行	10,000.00	50.00%	5,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9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	-	0.04	保证金利息
10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F 南昌洪城支行	24,636.58	40.00%	9,854.63	支付采购货款
11	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M 银行南岸支行	70.00	100.00%	70.00	支付采购货款
12	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N 银行	193.85	100.00%	193.85	支付采购货款
13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H 万年支行	1,100.80	50.00%	550.40	支付采购货款
14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3,686.63	50.00%	1,843.32	支付采购货款
合计			73,065.75		31,413.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应付票据 余额	保证金 比例	保证金金 额	交易内容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A 南昌分行	6,0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H 东湖支行	3,0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10,000.00	50.00%	5,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E 南昌分行	20,000.00	50.00%	10,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I 桃苑支行	10,000.00	50.00%	5,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6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O 高新支行	15,000.00	66.67%	10,000.50	支付采购货款
7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5,000.00	100.00%	5,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8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3,000.00	100.00%	3,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9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P 南昌分行	6,200.00	100.00%	6,2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0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P 南昌分行	-	5.00%	420.65	信用证保证金
1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Q 青湖支行	2,000.00	100.00%	2,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3,000.00	100.00%	3,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	-	0.42	保证金利息
14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H 万年支行	2,000.00	50.00%	1,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5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2,0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16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F 洪城支行	24,600.00	40.00%	9,840.00	支付采购货款
17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I 桃苑支行	1,800.00	44.44%	8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8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E 南昌分行	20,000.00	50.00%	10,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9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2,000.00	100.00%	2,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0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	-	0.38	保证金利息
21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4,000.00	50.00%	2,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2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I 桃苑支行	12,000.00	50.00%	6,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3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8,000.00	100.00%	8,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4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R 南昌分行	800.00	100.00%	8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5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Z 南昌分行	3,000.00	100.00%	3,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6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7,000.00	100.00%	7,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7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O 高新支行	-	-	9.85	资金冻结
合计			170,400.00		100,071.8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应付票据 余额	保证金 比例	保证金金 额	交易内容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A 南昌分行	4,945.00	30.00%	1483.50	支付采购货款
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A 南昌分行	5,005.00	-	-	支付采购货款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A 南昌分行	-	-	15.00	应付票据预付 保证金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I 桃苑支行	16,000.00	50.00%	8,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10,000.00	50.00%	5,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6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3,000.00	100.00%	3,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7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C 保证金利息	-	-	0.42	保证金利息
8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E 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50.00%	10,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9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O 高新支行	15,000.00	66.67%	10,000.50	支付采购货款
10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3,000.00	100.00%	3,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H 南昌东湖支行	4,6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12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P 南昌分行	8,200.00	100.00%	8,2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P 南昌分行	940.40	-	-	支付采购货款
1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P 南昌分行	-	5.00%	420.65	信用证保证金
1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W 青湖支行	2,000.00	100.00%	2,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6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Y 东湖支行	4,500.00	100.00%	4,5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7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F 洪城支行	24,600.00	40.00%	9,840.00	支付采购货款
18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E 南昌分行	20,000.00	50.00%	10,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19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I 桃苑支行	1,800.00	44.44%	8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0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2,000.00	-	-	支付采购货款
21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2,000.00	100.00%	2,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2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C 保证金利息	-	-	0.38	保证金利息
23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J 高新支行	4,000.00	50.00%	2,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4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I 桃苑支行	12,000.00	50.00%	6,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5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K 南昌分行	8,000.00	100.00%	8,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6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C 南昌分行	7,000.00	100.00%	7,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7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Z 南昌分行	3,000.00	100.00%	3,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8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 R 南昌分行	3,800.00	100.00%	3,800.00	支付采购货款
29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 司	银行 H 万年支行	2,000.00	50.00%	1,000.00	支付采购货款
合计			187,390.40		109,060.44	

注：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9.85 万元为资金冻结款，系发行人子公司联益光学因一宗买卖合同纠纷而被民事裁定冻结的银行存款，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解冻。除该笔资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保证金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列示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情况，说明是否被质押或挪为他用

公司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保证金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2,608.15 万元、31,413.78 万元、100,061.95 万元和 109,060.4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2,568.73 万元、31,412.20 万元、99,640.50 万元和 108,639.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38.42 万元、0 万元、420.65 万元和 420.65 万元，保证金利息分别为 0.99 万元、1.58 万元、0.79 万元和 0.79 万元。

具体保证金情况列示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合规，是否有商业实质”中列表的相关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函证等保证金相关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按照银行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所需保证金，相关保证金均独立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不存在被质押或挪为他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付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的种类、开票银行、出票人、票面金额、保证金比例等信息；

2、查阅应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发货单/送货单、验收单/签收单、发票等交易文件，核查应付票据的开具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3、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对其进行函证，包括保证金金额等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应付票据的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原因、相关商业交易背景、票据保证金存放情况以及保证金是否被质押或挪为他用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商业实质，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均已按照银行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所需保证金，相关保证金均独立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不存在被质押或挪为他用的情形。

问题三

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5,667.76 万元、47,546.80 万元、60,525.80 万元和 69,077.64 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项目列示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2）说明是否存在减值；（3）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项目列示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江西联创电子生产线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工程	721.64	432.28	430.31	11,878.89
江西联创电子园区四期工程	-	-	164.87	239.33
江西联创电子园区五期工程	6,970.99	6,001.94	7,563.86	1,033.32
江西联创电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	-	-	4,549.66
联创万年二期工程	88.90	88.90	88.90	87.93
联创万年三期工程	4,714.34	4,313.62	2,342.68	716.72
联创万年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579.46	199.13	164.51	176.62
万年联创显示园区工程	865.72	295.15	20.08	103.42
万年联创显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1,253.97	1,312.91	461.64	1,188.24
联思触控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733.58	690.72	1,139.22	1,396.28
联思触控工程安装	879.46	879.46	64.05	19.28
凯尔达设备安装	45.87	-	14.77	12.50
联益光学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1,368.79	528.73	428.99	1,048.50
重庆联创一期厂房	-	-	600.45	2,423.34
重庆联创二期厂房	10,246.12	10,049.28	18,421.04	7,122.86
重庆联创一期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	-	985.32	11,277.10
重庆联创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11,519.90	8,553.84	7,404.18	-
重庆联创安装调试工程	3,165.47	2,512.24	1,213.50	1,882.55
重庆联创盖板安装调试工程	4,413.85	4,201.16	294.69	-
抚州恒泰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4,408.64	3,784.15	5,734.42	-
郑州联创手机产业园工程	930.13	920.87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郑州联创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9,565.80	9,493.11	-	-
抚州联创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640.97	423.50	-	-
重庆联创一期净化系统	-	-	-	282.37
重庆联创公租房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	-	-	178.53
抚州联创园区工程	401.85	384.69	-	-
科技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工程	-	-	-	4.41
重庆联创三期厂房	3,573.01	3,565.02	-	-
印度联创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1,980.28	1,895.11	-	-
华景光电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3.98	-	-	-
联益光学净化系统	4.92	-	-	-
其他	-	-	9.34	45.93
合计	69,077.64	60,525.80	47,546.80	45,667.7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光学和触控显示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27%、24.75%和 50.18%,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江西联创、联益光学、重庆联创、联思触控、联创万年等为满足京东方、华勤通讯、闻泰科技、vivo 等核心客户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陆续进行的厂房建设与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项目。

(二)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为光学和触控显示业务产能扩建及相关项目。公司在建设项目时,部分在建项目存在分批开工,分批转固的情形,下表列示的开工日期为在建项目中尚未转固建设项目的开工日期。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或已完工时间
------	------	------------------	--------------

江西联创电子生产线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1月	94.50%	2020年12月
江西联创电子园区四期工程	2018年7月	100.00%	2019年1月
江西联创电子园区五期工程	2018年11月	85.00%	2020年8月
江西联创电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7年12月	100.00%	2018年6月
联创万年二期工程	2019年1月	98.00%	2020年8月
联创万年三期工程	2018年9月	95.00%	2020年8月
联创万年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0月	94.00%	2020年12月
万年联创显示园区工程	2019年11月	70.00%	2020年12月
万年联创显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2月	80.00%	2020年12月
联思触控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8年4月	95.00%	2020年8月
联思触控工程安装	2019年1月	98.00%	2020年10月
凯尔达设备安装	2019年1月	93.00%	2020年12月
联益光学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月	75.00%	2020年12月
重庆联创一期厂房	2016年10月	100.00%	2019年6月
重庆联创二期厂房	2018年11月	90.00%	2020年6月
重庆联创一期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6年10月	100.00%	2019年6月
重庆联创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月	92.50%	2020年6月
重庆联创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月	90.00%	2020年6月
重庆联创盖板安装调试工程	2018年4月	95.00%	2020年9月
抚州恒泰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月	91.02%	2020年12月
郑州联创手机产业园工程	2019年1月	80.00%	2020年12月
郑州联创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1月	90.00%	2020年12月
抚州联创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3月	75.00%	2020年12月
重庆联创一期净化系统	2016年10月	100.00%	2018年12月
重庆联创公租房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7年2月	100.00%	2018年12月
抚州联创园区工程	2019年1月	80.00%	2020年12月
科技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工程	2017年12月	100.00%	2018年3月
重庆联创三期厂房	2019年2月	90.00%	2020年12月
印度联创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19年8月	90.00%	2020年7月
华景光电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2020年3月	1.47%	2020年9月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

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资金状况，不断扩大手机镜头及手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产能，公司陆续进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一般为1年，建设周期相对较短。

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环境、产品结构和技术条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

化,不存在在建工程技术过时的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的主要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能适应市场的需求,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一) 企业会计准则对利息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资本化利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专门借款利息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得出。

2、一般借款利息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60.97	1,756.44	1,198.51	294.85
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18.18	656.88	1,627.93	1,818.13
合计	779.14	2,413.32	2,826.44	2,112.98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2,112.98 万元、2,826.44 万元、2,413.32 万元和 779.1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联创电子生产线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工程、重庆联创二期厂房、江西联创电子园区五期工程、重庆联创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联创万年三期工程等，上述项目均需经过相当长时间（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相关的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应在建工程占用相关借款的起止时间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 2、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

- 3、对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在建工程进行真实性核查；
- 4、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
- 5、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查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起止日期等；
- 6、复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资本化期间等，检查是否存在将应费用化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江西联创、联益光学、重庆联创、联思触控、联创万年等为满足京东方、华勤通讯、闻泰科技、vivo 等核心客户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公司陆续进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一般为 1 年，建设周期相对较短；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环境、产品结构和技术条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在建工程技术过时的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的主要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能适应市场的需求，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2,112.98 万元、2,826.44 万元、2,413.32 万元和 779.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联创电子生产线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工程、重庆联创二期厂房、江西联创电子园区五期工程、重庆联创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联创万年三期工程等，借款费用资本化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志杰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王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4日